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公告 (第三次拍賣)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發 文 字 號：115 南金職已字第 364 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公司 115 南金職已字第 364 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案號：115 年度司執迅字第 57984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郭安琪所有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調查所得之海砂屋、輻射屋、地震受創、嚴重漏水、火災受損、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拍賣最低價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詳如附表。
- 二、保證金：應以經金融機構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匯票或本票，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不必向本公司繳納（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公司服務台購買），並應依投標書所記載之注意事項填。未將保證金放進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如果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領回或由本公司通知領回。
- 三、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 1 日（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南部分公司辦公室（請事先聯絡）。
- 四、投標日時及場所：11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公司南部分公司投開標室(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八)標櫃內。
- 五、開標日時及場所：11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1 時整在本公司南

部分公司投開標室(同上)當眾開標。

六、鑑定照片僅供參考，投標人宜自行前往查看拍賣不動產現況。

七、拍定人就旨揭不動產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八、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請參考投標書背面或投標室張貼公告之記載。

九、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得標人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時，原得標人應負賠償差額之責任。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一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賠償。

十、其他公告事項：

- (一) 不動產如合併拍賣時，應分別列價，並均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 (二) 拍賣之不動產，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三)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農地重劃條例第36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28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但買受人承諾繳納者，不在此限。
- (四) 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應將委任狀附於投標書內。代理投標為業務者，應由不動產經紀業指派具備經紀人員資格者為之。
- (五) 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第1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

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 (六) 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承購權人優先承購時，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 (七) 拍賣之建物含增建物者，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又有無占用鄰地，應買人應自行查明解決，本公司不代為處理。
- (八)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 (九)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曾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時，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農地專用）。
- (十) 拍賣之建物、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其面積應以重測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定。
- (十一) 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17 條至第 19 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者，除得依前揭法規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 21 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地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網址：<https://sgw.epa.gov.tw/public/>）之「列管場址查詢」查閱。
- (十二) 本件拍賣標的是否位於土壤液化區請自行查證（查詢網址：<https://map.tgos.tw/TGOSimpleViewer/Web/Map/TGOSimp>

leViewer_Map.aspx)。

十一、本公告未盡事項，請參閱本公司不動產投標須知、投標單及票據範例及一般公告事項(網址:<https://www.tfasc.com.tw>)。

十二、本件拍賣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十三、拍定、承受人應承擔拍定、承受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房屋稅。

附表如下：

115 年度南金職字第 364 號 法院案號：115 年度司執字第 57984 號 財產所有人：郭安琪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南市	永康區	大灣		6011-0000		1,268.00	10000 分之 125	5,130,000
	備考	商業區。地上建物建號:同段 6798~6926 建號。							

編號	建號	基地座落	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		
1	06923-000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段 6011 地號	住家用、鋼筋混凝土造、15 層	十四層：89.73 十五層：63.86 合計：153.59	陽台 15.37 花台 2.12	全部	3,656,000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677 巷 7 號十四樓之 11					
	備考	包括共同使用部分 6798 建號之持分(權利範圍 10000 分之 117)					

點交情形	點交否：點交
------	--------

使用情形	<p>一、本件拍賣標的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現場查封，債務人不在場，經檢視屋況尚可，據管理員稱屋主已經搬離一年多，有欠繳管理費。另據鑑價報告所載，經與管理員確認本戶有一固定坡道平面車位使用(編號 23 號)，位於地下二層。</p> <p>二、本件建物之部分拍定後依現況點交。另屋內之動產非在本件拍賣標的之範圍，拍定後應返還予動產所有權人，如無人接受返還時，應將動產暫付拍定人保管，以為後續之遺留物處理程序，請應買人自行注意。</p>
------	---

備 註	<p>一、上開不動產 2 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p> <p>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8,786,000 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三、保證金新台幣：1,758,000 元。</p> <p>四、有抵押權設定，拍定後全部塗銷抵押權登記。</p> <p>五、本件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其基地之共有人就土地無優先承買權。</p>
-----	--

	<p>六、是否有停車位及停車位使用權利內容不明(停車位編號或實際使用位置仍應依分管契約或公寓大廈住戶約定定之)，應買人應自行查明，拍定後應買人能否繼受債務人之使用權利，本公司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不負擔保之責，若有車位，亦不在本公司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點交範圍，請應買人注意。</p> <p>七、本件執行之標的是否欠繳管理費、拍定人是否需承擔前手欠繳之管理費，或債務人就系爭不動產是否因使用、管理或其他情形生有負擔，均與本公司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權責無涉，請應買人自行查證注意。</p> <p>八、本件依地政人員指界確認所在位置並將現場觀察所得之狀況登載於拍賣公告內，拍賣之不動產如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其面積、位置等應以重測結果為準。如因重測之結果致土地之面積、位置或土地現況與拍賣公告有所不符，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均不得以此為由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賣。</p> <p>九、拍定(或承受或特拍應買)人應承擔拍定(或承受或准予應買)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房屋稅。但如有因拍定(或承受或應買)成立與否而爭執者，致未能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則以訴訟確定日為止。</p> <p>十、拍賣之土地，如拍定之價格低於所核定之土地增值稅者，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拍定人應代為繳足其差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始能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應買人應自行注意。</p> <p>十一、投標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 點 30 分到 11 點(第三次拍賣)。</p> <p>十二、投標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八；網址：http://www.tfasc.com.tw</p>
--	---